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458號

債 權 人 北美洲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彩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巨吉報關股份有限公司、盧貴堂、盧建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巨吉報關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巨吉公司)、盧貴堂、盧建奇和發支付命令，固據提出運費請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等影本為憑，惟該等文件上並無盧貴堂、盧建奇對債權人負有債務之記載，且巨吉公司尚非合夥團體，無從認定盧貴堂、盧建奇應負合夥之責。又上開債權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所載之買受人均非巨吉公司，且上開運費請款明細表僅為債權人等單方面書寫製作，未有巨吉公司簽章確認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(一)確認盧貴堂、盧建奇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提出對其

01 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債務人巨吉報關股份有限公司非合
02 夥團體，似無從依合夥關係請求渠等連帶負責)。(二)補正雙
03 方簽立運送契約書影本。(三)補正債務人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
04 補正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05 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而此裁定已於民國
06 111年8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
07 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之責，本件聲請難
08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2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